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999—2016

羔羊代乳料

Lamb/Kid milk replacer

2016-11-01 发布

2017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畜牧业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76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刁其玉、屠焰、马涛、柴建民、王世琴、张乃锋、司丙文、聂明非。

羔羊代乳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羔羊代乳料(又称羔羊代乳粉)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产品的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乳制品、植物性原料为主,添加维生素、氨基酸、矿物元素,经加工制成的用作羔羊母乳替代品的羔羊代乳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413.5 婴幼儿食品与乳品中乳糖、蔗糖的测定

GB/T 5917.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

GB/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

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

GB/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

GB/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

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

GB/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

GB/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

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

GB 10648 饲料标签
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
GB/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

GB/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

GB/T 13092 饲料中霉菌总数测定方法

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

GB/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

GB/T 20715 犊牛代乳粉

3 要求

3.1 感官指标

淡黄色或淡奶油色粉末,色泽一致,具乳香味,无结块,无霉变,无变质,无异味。

3.2 粉碎粒度

全部通过 0.42 mm(40 目)分析筛,0.18 mm(80 目)筛上物 $\leq 20\%$ 。

3.3 混合均匀度

均匀度的变异系数 $\leq 7.0\%$ 。

3.4 技术指标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技术指标(风干物质基础)

单位为百分率

指标项目	指标
水分	≤6.0
粗蛋白质	≥23.0
粗脂肪	≥14.0
乳糖	10~30
粗纤维	≤2.0
粗灰分	≤8.0
钙	0.6~1.2
磷	0.4~0.8
赖氨酸	≥1.8

3.5 卫生指标

总砷、铅、霉菌总数应符合表 2 的要求,其他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。

表 2 卫生指标

项目	指标
总砷,mg/kg	≤2
铅,mg/kg	≤5
霉菌总数,CFU/g	≤50

4 试验方法

4.1 感官检验

在自然光下,目视、鼻嗅等感官检验。

4.2 粉碎粒度的测定

按 GB/T 5917.1 的规定执行。

4.3 混合均匀度的测定

按 GB/T 5918 的规定执行。

4.4 水分的测定

按 GB/T 6435 的规定执行。

4.5 粗蛋白质的测定

按 GB/T 6432 的规定执行。

4.6 粗脂肪的测定

按 GB/T 6433 的规定执行。

4.7 乳糖的测定

按 GB 5413.5 的规定执行。

4.8 粗纤维的测定

按 GB/T 6434 的规定执行。

4.9 粗灰分的测定

按 GB/T 6438 的规定执行。

4.10 钙的测定

按 GB/T 6436 的规定执行。

4.11 磷的测定

按 GB/T 6437 的规定执行。

4.12 赖氨酸的测定

按 GB/T 18246 的规定执行。

4.13 总砷的测定

按 GB/T 13079 的规定执行。

4.14 铅的测定

按 GB/T 13080 的规定执行。

4.15 霉菌总数的测定

按 GB/13092 的规定执行。

4.16 其他卫生指标的测定

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相同材料、相同生产工艺、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,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60 t。

5.2 采样

按 GB/T 14699.1 的规定执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、水分、粗蛋白质、粗脂肪和粗灰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3章的全部要求。产品正常生产时,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,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;
- b) 原料、配方、设备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;
- c) 产品停产3个月以上,恢复生产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饲料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5.5.1 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与本标准规定指标一致判定为合格产品。

5.5.2 检验结果中,如有一项指标(除微生物指标外)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可在原批中重新抽样对不符合项进行复检。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微生物指标出现不符合项目时,不得复检,即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6.1 标签

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毒、无污染,并具有防潮、防漏等性能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,能防暴晒、防雨淋,不应与有害有毒物质混装、混运,避免高温天气长途运输,避免包装破损。

6.4 储存

储存于防晒、通风、干燥处,能防暴晒、防虫、防鼠,不应与有毒有害物混储。

6.5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储存条件下,保质期为 90 d。
